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837號

債 權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務 人 金獎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邱敏鐘

人

債 務 人 李濬安

林村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邱敏鐘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本件就債務人金獎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李濬安、林村縉部分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其欠缺既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並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聲請強制執行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需有當事人能力，否則即非合法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復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聲請換發債權憑證

